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：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金昌市公安局 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5451

甲方：金昌市公安局

乙方：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16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资料汇编类≤100册	50	25.0000	1250.00
2	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≤1000张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，无，无，公文用纸（文头纸、函头纸等）≤1000张	1,000	0.4000	4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壹仟陆佰伍拾元整 (小写)：¥165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96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,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0%违约金。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%。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,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1%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,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,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,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张玮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公安局

联系电话: 15809356658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96号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王银天

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金昌分行

银行账号: 62001610102051510029

2025年06月24日

联系电话：13359305068

单位地址：新华路街道

2025年06月24日

